

#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22〕105号

---

##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压实安全责任，守住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水利高质量发展环境，市局结合省、市文件精神制定了《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全链条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持全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一、强化水利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组织全市水利行业继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延伸，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防范的浓厚氛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二、健全完善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推动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把安全生产融入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切实履行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统筹协调，健全工作例会等制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立陕西省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推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 **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履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三、深化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 **推进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认真总结梳理前两年整治经验，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整治成效，统筹推进全市水利行业“2个专题”和“5个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推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健全完善制度标准和措

施，形成制度成果，构建长效机制，扩大整治成效（建设监督科牵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开展小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工程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农村水利水电科、水库运行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建设监督科分工负责）。

**5. 持续开展常态化安全监督检查。**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工程水毁修复、水闸、堤防险工险段、淤地坝、农村供水工程、小水电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结合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春节、“五一”、汛期、国庆节、岁末年初等关键节点，组织开展常态化暗访检查，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地区和工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单位）予以公开曝光，举一反三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做到“四不放过”（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 **四、强化水利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6.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施工分包活动管理，督促指导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的管理责任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强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管理，加强对水利工程施工中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重大危险源辨识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

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建设监督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

**7.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动水库除险加固，消除水库病险隐患。督促指导各单位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堤防水闸安全管理。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强化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河库运行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分工负责）。加强淤地坝安全运用，抓好淤地坝安全度汛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水土保持与移民管理科负责）。压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持续开展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农村水利水电科、市基层水利服务中心分工负责）。

**8. 强化其他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对水质监测、水利科研与检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勘测勘察野外作业等水利行业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技术审查，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9. 强化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局属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细做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办公场所、高层建筑、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局属各单位负责）。

## 五、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10.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加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水利工程安全管理中高发频发违法行为。对重点单位和高风险地区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提高水利安全生产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水政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建设监督科分工负责）。

11. **加大安全生产督导问责力度。**针对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加大安全生产约谈、警示教育、事故通报的力度。加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事故多发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地区（单位）的督导和问责，督促责任追究到位和整改措施落实（建设监督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

## 六、夯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基础

12. **规范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全行业开展日常监督工作。通过调研、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单位工作指导，不断提升水利安全监管干部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建设监督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

13. **动态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配合省水利厅开展标准化达标单位动态管理，通过

达标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对存在非法违法、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清出达标行列（建设监督科负责）。

**14. 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督促指导各单位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的用户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定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公布排名，强化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对排名靠后的地区和单位开展督导巡查，督促问题整改（建设监督科牵头，局属各单位分工负责）。

**15.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优化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保障措施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6. 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推动全市水利行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安全监督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模式，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有效补充工作力量，运用经济和市场手段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事故预防（建设监督科牵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举办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班，督促指导县级水行

政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培训，强化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建设监督科、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